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事前收到公司《关于对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》及相关协议，并对此进行了认真审议。我们认为，此关联交易能够促进控股子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。引入民营资本参与国有控股子公司经营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运行机制，有利于公司通信整机产业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。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为此，我们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，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余传利_____　　刘　桥_____

胡北忠_____　　张瑞彬_____

2015 年 12 月 18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